

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的要求，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力通”）编制了截至 2016 年 9 月 6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6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9,998.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6.00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9,988.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出具【21057】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6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如下（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1,199,988.00
减：发行费用	10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1,099,988.00
减：截至期末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099,988.00
减：截至期末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资金	0.00
加：截至期末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资金	0.00
加：截至期末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0.00
加：截至期末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0.00
截至 2016 年 9 月 5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合成气脱硫化氢项目 419,988.00 元、克劳斯尾气净化项目 68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6 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 1,199,988.00 元，无结余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与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为公司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武汉恒大华府支行】**，银行账号：**【556067602408】**）。

此次股票发行公司虽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但公司按照财务制度严格管理使用募集资金，每日核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保证账实相符，每月与银行对账，保证账账相符，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用途使用。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以此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与严格管控。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9日